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交财发〔2020〕16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原至长治高速公路和晋城至焦作高速公路设置入口收费站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太长公司、晋焦公司：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原至长治高速公路设置太原收费站和晋城至焦作高速公路设置晋城东收费站的批复》（晋政函〔2020〕62号），现将太原至长治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为太长高速）设置太原收费站和晋城至焦作高速公路（以下简

称为晋焦高速)设置晋城东收费站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公路属性及收费主体

太长高速设置太原收费站,纳入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太长公司)管理;晋焦高速设置晋城东收费站,纳入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晋焦公司)管理,两项目均按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

二、技术等级及收费里程

太长高速设置太原收费站工程、晋焦高速设置晋城东收费站工程,仅在两高速公路入口设置收费站,不增加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三、投资及债务的初步核定情况

(一) 太长高速设置太原收费站工程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44,501 万元,资金来源: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用地费等由太原市人民政府承担外,其余全部由太长公司自筹。该项目无债务性资金。

(二) 晋焦高速设置晋城东收费站工程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12,684 万元,建设资金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补贴 4,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晋焦公司自筹。该项目无债务性资金。

四、收费站名称及位置

(一) 太长高速设置太原收费站,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北格

镇梁家庄村，（中心桩号：G55 线 K782+310），7 进 10 出共 17 个车道。

（二）晋焦高速设置晋城东收费站，位于晋城市城区东上庄村，（中心桩号：G5512 线 JK1+200），6 进 10 出共 16 个车道。

五、收费期限

太原收费站执行太长高速收费期限，晋城东收费站执行晋焦高速收费期限。两个收费站的收费期限均至 2032 年 8 月。

六、收费标准

两收费站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晋政函〔2019〕126 号）规定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绿色通道及其他减免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

七、收费票据

两收费站收费票据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统一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发票。

八、收费公示

（一）太长公司和晋焦公司应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原省物价局、省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收费公路收费站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晋交财〔2010〕120 号）的规定，在正式收费前完成收费公示牌设置工作。收费公示牌原设站许可证和收费许可证位置，变更为公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原至

长治高速公路设置太原收费站和晋城至焦作高速公路设置晋城东收费站的批复》（晋政函〔2020〕62号）文件。

（二）在正式收费前，太长公司和晋焦公司应将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名称、收费期限、收费标准、收费站名称等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九、监督管理

在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内，太长公司和晋焦公司应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和规范车辆通行费收取、公路养护、设施维护、交通服务等经营管理行为，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和管理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质价相符的优质服务。同时自觉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政府部门监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对违反国家收费公路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有关机关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十、收费事项报备

本通知下发后，太长公司和晋焦公司在所属太原收费站和晋城东收费站正式收费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具体的开通日期、运营管理单位名称、负责人和收费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厅收费核算中心备案。逾期未开通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第16日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十一、其他事宜

该项目其他事宜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厅收费核算中心，山西交
控集团。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